

#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 涉及重大诉讼、仲裁

债券代码:	175505.SH	债券简称:	H20 方圆 1
-------	-----------	-------	----------

日期: 2024 年 7 月 4 日

本公司董事或具有同等职责的人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一、 诉讼或仲裁中当事人基本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0106 立 4039 号
当事人姓名/名称	原告: 广州方圆房服房地产代理有限公司 被告: 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的法律地位	被告: 广州市方圆汇金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当事人与发行人的关系	本案被告为发行人控股子公司

### 二、 一审或仲裁情况

案件的唯一编码	(2024) 粤 0106 立 4039 号
本次诉讼/仲裁的受理时间	2024 年 3 月 22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知悉时间	2024 年 6 月 5 日
本次诉讼/仲裁的案由	合同纠纷
诉讼/仲裁的标的	1422 万元
立案/接受仲裁的机构	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
裁判结果	-
裁判结果的做出时间	-

具体案情如下:

原被告双方就流花月岛项目车位包销事宜分别签订《车位代理销售合同》。代理合同约定原告需向被告先行支付 2500 万元作为履约保证金,待合同履行完毕或代理期限届满后 30 日内被告将保证金一次性退还给原告,2023 年 12 月 30 日代理合同解除,剩余 1418 万元保证金未退还,故起诉: 1、请求判令被告向原告

告退还保证金 1418 万元及逾期利息(逾期利息以 1418 万元为基准, 自 2024 年 1 月 30 日起按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 3.45% 计算至清偿之日止, 暂计至 2024 年 2 月 29 日为 42,126.42 元, 即  $14180000 \times 3.45\% / 360 \times 31 \text{ 天} = 42126.42 \text{ 元}$ ); 2、请求判令被告承担本案的诉讼费、保全费、担保费等诉讼费用。

2024 年 5 月 22 日, 被告收到法院应诉通知, 经初步核查, 原告向法院提交的证据两份车位代理销售合同、保证金支付凭证及解除协议。

本案定于 2024 年 8 月 5 日开庭。

### 三、 二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 四、 和解或撤诉情况

(一) 和解

适用 不适用

(二) 撤诉/撤回仲裁申请

适用 不适用

### 五、 履行或执行情况

(一) 履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执行异议

适用 不适用

## 六、 诉讼、仲裁对公司偿债能力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之日，广州市天河区人民法院尚未对本案开庭审理，也未作出裁决，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分析，本案涉及的是保证金退还问题，本次诉讼不会对公司的经营状况及整体偿债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公司将及时对该诉讼事项的进展情况披露。

## 七、 其他发行人认为需要披露的事项

无。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涉及重大诉讼、仲裁的公告》  
的盖章页)

广州市方圆房地产发展有限公司

2024年7月4日

